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抗字第18號

抗 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蕭雅茹

相 對 人 周佳霖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113年度營全字第1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以新臺幣1萬8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6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就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5萬1754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相對人如以新臺幣5萬1754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固有明文，然按假扣押係屬保全程序，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其財產而達脫產目的，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假扣押之執行應於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以保障債權人權益。是債權人對於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若依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通知債務人陳述意見，無異使債務人事先知悉債權人對其聲請假扣押之情事，此與上開強制執行法保護債權人之立法意旨有違。本件原法院係駁回債權人即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本院審酌上情，認無使債務人即相對人陳述意見之必要，先予敘明。

二、抗告意旨以：相對人名下有不動產（台南市○○區○○○段

01 000地號土地及同段176、201建號建物），已經其他債權人
02 聲請強制執行查封中（案列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1558
03 號），因抗告人尚未對相對人取得債權執行名義，為確保債
04 權，若不即時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而任其不動產拍定，抗
05 告人之債權恐有日後難以執行之虞。為此，願供擔保以補釋
06 明之不足，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523條規定，請准予供
07 擔保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在新台幣5萬1754萬元範圍內予
08 以假扣押等語。

09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10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11 難執行之虞，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
12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
13 強制執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
14 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程序，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
15 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
16 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
17 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
18 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
19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
20 。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
21 ，經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
22 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
23 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
24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又
25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
26 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
27 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同法第526條第1、2項亦定有明
28 文。又所謂釋明，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
29 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

30 四、經查：

31 (一)抗告人就聲請假扣押之請求，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

01 款、關係戶科目餘額查詢資料等件為證，堪認已為釋明。

02 (二)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抗告人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電話催收紀錄等件為證，
03 並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執字第81558號執行卷宗（含113年
04 度司執字第96585號等併案執行事件），可知相對人之財產
05 已有受查封之情形，其資力不足清償債務，足使本院對假扣
06 押之原因，即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得到
07 大致為正當之心證。
08

09 (三)綜上所述，抗告人就聲請假扣押之本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
10 已有釋明，縱其釋明仍有不足，抗告人陳明願供擔保，得補
11 釋明之不足。原裁定駁回其聲請，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12 ，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由本院更為裁定
13 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酌定相對
14 人供擔保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勳煜
18 法官 王淑惠
19 法官 蔡雅惠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3 書記官 陳尚鈺